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042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魔芬（深圳）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48号高福中心D栋545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大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小册子（手册）；纸制或卡纸板制标签；优惠券（印刷品）；期刊；纸板制包装盒；纸盒；可折叠纸板盒；纸制购物袋；纸箱；包装用塑料气泡袋